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9-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董事陶昀先生、周建军先生、陈亚军先生、谌聪明先生、Rajnish Kapur 先生、陈伟思女士，独立董事武滨先生、李文明先生、胡志刚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苏州恒昇医药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受让苏州恒昇医药有限公司 51% 股权，受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2,295 万元。上述股权受让价格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评估结果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为准。其中：公司受让翁家润持有的苏州恒昇医药有限公司 41.5680% 股权，受让价格为 18,705,581.03 元；受让胡建英持有的苏州恒昇医药有限公司 5.1000% 股权，受让价格为 2,295,000.00 元；受让刘敏伟持有的苏州恒昇医药有限公司 4.3320% 股权，受让价格为 1,949,418.97 元。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苏州恒昇医药有限公司 51% 股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ls2018-037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苏州恒昇医药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延续向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借款，用于其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金额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与其向公司借款同期利率保持一致，并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予以计算。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ls2018-038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之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借款之关联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公开，该笔

资金将用于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有利于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后期经营发展,且借款利率与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向公司同期借款利率保持一致,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3日